

• 哲学专题讨论 •

价值四论^①

俞吾金

摘要：“价值”这个术语是人们用得最多、而含义最不明确的观念之一。为了使关于价值问题的任何讨论变得有效，有必要澄清人们对价值概念的种种误解，从而在以下四个问题上确立一种基础性的共识：第一，价值不同于使用价值；第二，客观价值关系不同于主观价值判断；第三，批评的价值多元论不同于自然的价值多元论；第四，被修正的现代性价值体系不同于现代性价值体系。

关键词：价值；使用价值；主观价值判断；客观价值关系；自然的价值多元论；批评的价值多元论；被修正的现代性价值体系。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0047(2010)02-0001-07

德国哲学家尼采把他心目中的“创造者”同时理解为“评价者”，因为在他看来，要创造新世界，就得先对现有的世界做出价值评判，并按照自己认同的价值观去创造新世界。细加考察，就会发现，不光创造者拥有自己的价值观，每个普通人也都拥有自己的价值观。在古希腊神话中，一个名叫普罗克拉斯提斯的强盗，在路边放了一张床，强迫每个过路人躺到这张床上。假如过路人比床长，就把他的脚砍掉；假如比床短，就把他的身体拉长。其实，每个普通人都是普罗克拉斯提斯，只是携带的床不放在路边，而是隐藏在心中。这张床也不是普通的床，而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价值之床”。也就是说，人人都从自己的价值观，即“价值之床”出发去评价周围的一切。在这个意义上，人是做评价的动物。

普通人每时每刻都在从事评价活动，而在这类活动中，无论是评价的出发点、评价的标准或坐标，还是评价的结果，无一不关涉价值问题。尽管人们经常把“价值”这个词挂在嘴上，但对其含义的理解却见仁见智，迥然各异。假如人们打算对价值问题做纵深的研究，或打算在价值问题上进行实质性的、有效的对话，其前提就是厘清价值概念的含义，在对价值问题的探讨上达成某种共识。本文的宗旨是：摒弃误解，探寻共识，具体的论述将按照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作者简介：俞吾金，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

① 本文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所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构建、阐释与落实》(项目编号：08&ZD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使用价值,还是价值?

就“价值”(Wert)这个词的初始含义而言,它起源于经济领域。^①我们知道,商品作为“社会的物”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商品具有使用价值(Gebrauchswert),即满足人们需要的自然属性。这种自然属性涉及的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商品具有交换价值(Tauschwert),而交换价值又是以价值为基础的,价值则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作为社会属性,交换价值、价值涉及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的经济的质。……作为价值,商品是等价物;商品作为等价物,它的一切自然属性都消失了。”^②

然而,人们常常把价值(商品的社会属性)与使用价值(商品的自然属性)混淆起来,即从使用价值的含义上去理解价值的含义。比如,他们习惯于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出发去谈论价值问题,甚至直接把价值理解为物的属性对人的需要的满足。马克思对这种错误的价值观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文中,马克思写道:“这就使他(指阿·瓦格纳[A. Wagner],引者注)同样有可能像德国教授们那样传统地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淆在一起,因为它们两者都有‘价值’这一共同的词。”^③为什么价值和使用权这两个概念不应该混同起来呢?因为“使用价值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上就是物和人相对来说的存在。交换价值是一个在那种把它创造出来的社会发展中后来才加到与使用价值同义的价值这个词中去的意义。它是物的社会性质的存在”^④。由此可见,虽然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共存于同一个商品之中,但这两个属性之间却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马克思认为,价值一开始就应该从商品的社会属性与这一属性所蕴含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出发去加以理解。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进一步批判了商品拜物教:“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⑤也就是说,人们把商品的社会属性(价值)误认作其自然属性(使用价值)。比如,拜金主义者把黄金的昂贵理解为它本身具有的自然属性,其实,黄金之所以昂贵,因为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它充当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也就是说,黄金的

① 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个经济学概念在古代人那里没有出现过。价值只是在揭露欺诈行为等等时才在法律上区别于价格。价值概念完全属于现代经济学,因为它是资本本身的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和的最抽象的表现。价值概念泄露了资本的秘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4—85页。在汉语中,“价”、“值”两字的出现都比较晚。据现有的考古资料,这两个字至少在甲骨文和金文中还未出现。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字都以“人”作为偏旁。这一现象似乎暗示我们,“价值”这个复合词关注的核心问题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0页。

④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三卷),郭大力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2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9页。

昂贵完全是其社会属性使然。在商品买卖和交换的过程中,无论是一般等价物,还是具体的商品,都处于物与物关系的网络中。在这里,关键在于,把商品和一般等价物理解为“社会的物”,从而在物与物关系的背后揭示出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的一个注中,马克思写道:“当加利阿尼说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时,他还应当补充一句:这是被物的外壳掩盖着的关系。”^①显然,在马克思看来,价值不是作为“社会的物”的商品的自然属性(使用价值),而是其社会属性(价值、交换价值)。记住这一点至关重要,否则就像阿·瓦格纳一样,探讨价值问题的第一步就迈错了。

有趣的是,海德格尔也从其“存在论差异”的学说,即“存在”(Sein)≠“存在者”(Seiende)出发,提出了如下的问题:“难道我们应该首先执着于此在当下和通常持留于彼的那种存在者,即执着于‘有价值的物’吗?这些‘有价值的’物不是‘本质地’显示着我们生活于其中的那个世界吗?”^②海氏的回答是否定的。在他看来,着眼于对人来说“有价值的物”,并不能从存在论上把捉住价值的含义。海氏在批评价值论的倡导者洛采(R. H. Lotze)等学者时指出:“关于有价值物的存在,价值术语的附加丝毫不能提供什么新的启发。它只是又预先为有价值物设定了纯粹现成在手状态的存在方式。价值是物的现成的规定性。价值的存在论起源最终只在于把物的现实先行设定为基础层次。”^③显然,真正的存在论意义上的价值概念应该通过“此在”在世的先天结构,在与“现成在手”(Vorhandenheit)状态根本有别的“当下上手”(Zuhandenheit)状态中显示出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海氏告诫我们:“解释并非把一种‘含义’抛到赤裸裸的现成东西头上,并不是给它贴一种价值。随世内照面的东西本身就一向已有在世界之领悟中展开出来的因缘状态;解释无非是把这一因缘状态解释出来而已。”^④

海氏的上述见解深刻地启示我们,如果人们打算从存在论出发去理解价值的含义,就不应该从现成的存在者,即有价值的物(即物与物的关系),或从物的属性满足于人的自然需要(即人与物的关系)的角度出发去理解价值,而应该着眼于物的社会属性,即从生存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出发去理解并把握价值的含义。

二、主观价值判断,还是客观价值关系?

当人们开始从物的社会属性,即生存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出发去理解价值含义的时候,他们已经站在存在论的地基上,把握了价值概念的真正起源和本质性的维度。然而,价值世界是一个复杂的世界,它不仅关系到作为评价对象的人、物或事态,而且也关系到作为评价主体的个人。个人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小宇宙”,在他的身上,既有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页。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79页。

③ 同上书,第123页。

④ 同上书,第183页。

维、判断、论证、推理这样理性的维度,又有本能、欲望、情感、意志这样非理性的维度。在通常情况下,这两个维度在个人身上达到了平衡,而在这种平衡中,理性维度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但在特殊情况下,非理性维度也有可能跃居主导性位置,从而使评价主体把情感因素带入到评价活动中。况且,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个体是社会存在物。”^① 社会习俗、社会关系、实际地位和具体利益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对他的评价活动产生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

法国人的谚语是:“人人都在他人身上主持公道。”这句谚语的潜台词是:人们很难对自己及与自己利益有关的人、物和事态做出公正的评价。而中国人的谚语“人贵有自知之明”实际上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法国人的谚语。个人在做评价活动时,往往会渗入自己的利益、偏好和其他因素,从而导致对他人、物和事态的价值的误判。我们把这类价值的误判称作“主观价值判断”。马克思就曾以嘲讽的口吻写道:“如果我向一个裁缝定做的是巴黎式燕尾服,而他却给我送来一件罗马式的长袍,因为他认为这种长袍更符合美的永恒规律,那该怎么办呵!”^② 显然,如果这个裁缝老是做这样的“主观价值判断”的话,他一定会失去所有的顾客。

按照新康德主义的观点,如果人们在评价活动中试图避免做出“主观价值判断”的话,他们追求的就应该是“客观价值关系”。何谓“客观价值关系”? 简要地说,就是内蕴于实际生活中的普遍性的价值观念。事实上,任何个人都应该避免把自己主观上的好恶或情感因素带入到评价活动中去,而必须在从事任何评价活动之前,先行地探索内蕴于实际生活中的普遍性的价值观念,用以引导自己的评价活动,使之摆脱狭隘的主观性的轨道。比如,当以牟宗三为代表的当代新儒家主张以“同情的理解”的态度去对待传统儒学时,他们实际上再也不可能以客观的、公正的态度去理解并阐释传统儒学的价值了,因为“同情”作为情感上的偏好已先行地渗入他们的评价活动中,除了陷入“主观价值判断”,还会有什么别的结果呢?

总之,从任意的、主观的价值判断自觉地上升到对客观价值关系的探寻和把握,是人们在探讨价值问题和评价活动时必须迈出的第二步。尽管这一步十分重要,也可视为新康德主义者在价值问题上的重要贡献,但仍然有问题需要得到澄清,否则,“客观价值关系”就会流于空谈。

三、自然的价值多元论,还是批评的价值多元论?

只要人们不是从本本出发,而是从实际生活出发去看问题,就会发现,准确地把握客观价值关系并非易事。为什么?因为在当代社会中,客观价值的多元性存在已经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美国科学哲学家费耶阿本德(P. K. Feyerabend)的名言 Anything goes(什么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9页。

都行)就是这种价值多元论的经典性表现形式。在当代中国社会中,这种价值多元论也得到了越来越普遍的认同。这样一来,新的问题又产生了,即评价者或评价主体究竟如何在客观价值关系之林中做出准确的选择和定位呢?

假如撇开价值观念上的细小的分歧,我们就会发现,在当代中国社会中,至少存在着以下三大价值体系:一是前现代性的,即传统的价值体系。它蕴含的正面价值是:天人一体、正道直行、厚德载物、自强不息,等等;它蕴含的负面价值则是:王权至上、等级观念、男尊女卑、迷信盲从,等等;二是现代性的,即以追求现代化的实现为核心目标的价值体系。它蕴含的正面价值是:珍惜生命、尊重人权、倡导平等、追求自由,等等;它蕴含的负面价值是:自我中心、利己主义、同质归化、霸权意识,等等。三是后现代性的,即以反思、修正,甚至拒斥现代性价值观念为宗旨的价值体系。它蕴含的正面观念是:祛中心化、注重差异、公平正义、生态意识,等等;它蕴含的负面价值是:我行我素、急功近利、弱化共识、相对主义,等等。

深入的研究表明,这三大价值体系不仅相互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而且每个价值体系内部也存在着矛盾和冲突。显然,当当代中国人在这一错综复杂的客观价值关系之林中从事评价活动时,常常会陷入歧路亡羊、无所适从的窘境。我们发现,面对这种窘境,评价者分裂为以下两个派系。

一个派系认为,既然价值乃至价值体系多元在今天的实际生活中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也就没有必要去张扬一种价值体系,贬损另一种价值体系。也就是说,每个人都有自由去选择他所认同的价值体系,既然这些价值体系都具有客观性或普遍性,都有自己存在的理由,也就没有必要对它们做出相应的褒贬。我们不妨把这一派系的观点称之为“自然的价值多元论”,因为它主张,人们应该以自然主义的态度坦然面对这种价值乃至价值体系多元的现象,每个人都有权选择他认为合理的价值观念乃至价值体系。

另一个派系认为,尽管在今天的实际生活中,价值乃至价值体系多元的现象已经得到普遍的认可,但并不等于说,评价者在这种价值体系多元的现象面前应该放弃自己应有的立场而随波逐流。恰恰相反,评价者之为评价者,他责无旁贷的使命就是对不同的价值观念,乃至价值体系做出自己的甄别和选择。而这种甄别和选择正是以批评为前提的。正是通过这种先行的批评,评价者澄清了自己的立场和出发点,从而获得了与这种立场和出发点相适应的价值标准或价值坐标。我们不妨把这一派系的观点称之为“批评的价值多元论”,因为它主张,人们不应该以价值体系的多元存在作为借口而抛弃自己的批评意识,不应该在客观价值关系之林中迷失方向,而努力寻找真正具有现实性的价值体系。

由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H. G. Gadamer)深入加以讨论的“诠释学循环”理论启示我们:一方面,诠释者试图对被诠释的对象做出客观的解释;另一方面,诠释者在开始自己的诠释活动之前已有先入之见。其实,我们发现,评价者在其评价活动中也会陷入同样的循环之中:一方面,评价者试图对被评价对象的实际价值做出客观的评价;另一方面,评价者在开始自己的评价活动之前实际上已拥有自己的先入之见。在这种情况下,孔子所

说的“述而不作”是否可能?我们的回答是:根本不可能。因为并不存在单纯的“述”,即叙述,相反,“作”,即价值导向,总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渗透于“述”中。以孔子删《诗》为例,他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①可见,“思无邪”就是他删《诗》的价值导向和标准。同样地,当代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 Weber)主张的“价值无涉”或“价值中立”,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

事实上,在评价活动中,人们既要摒弃自然的价值多元论的立场,不以“无政府主义的”态度去对待各种不同的价值体系;也要抛弃以为自己可以用“价值无涉”或“价值中立”的方式去评价对象的幻觉,不以“幻想主义的”态度去对待各种不同的价值体系。也就是说,我们应该采取批评的价值多元论的立场。这种批评的目的是:先探寻并罗列出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各种客观的价值体系,再通过实际生活的本质性发展维度的反思,挑选出我们应该加以认同的、真正具有现实性的价值体系。

在这里,我们必须阐明新康德主义者主张的“客观性”(Objektivität)概念与我们所主张的“现实性”(Wirklichkeit)概念之间的根本性差别。众所周知,客观性是相对于主观性而言的。因而达到客观性只表明一个人摆脱了自己狭隘的主观性,把自己提升到对普遍性的事物的关注中。然而,具有客观性的事物并不一定具有现实性。事实上,具有客观性的事物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已经失去自己的合理性,因而也失去了自己存在理由的事物;另一类是具有自己的合理性,因而正处于上升发展势头的事物。在我们看来,只有后一类事物才兼具客观性和现实性。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的“序言”中说出的著名命题“凡是现实的都是合乎理性的,凡是合乎理性的都是现实的”正是这个意思。

由此可见,当人们像新康德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摒弃主观价值判断,领悟并把握客观价值关系时,他们所做的一切还是远远不够的。他们还须迈出决定性的第三步,即通过自己的批评意识,从客观价值关系之林中抉出真正具有现实性的价值体系,并自觉地将自己的立场置于这一价值体系之上。那么,在当代中国社会中,这一真正具有现实性的价值体系究竟是什么呢?

四、现代性价值体系,还是被修正的现代性价值体系?

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已经指出,在当代中国社会中,存在着前现代性、现代性和后现代性这三大价值体系。那么,在这三大价值体系中,究竟哪个价值体系对于当代中国人来说具有真正的现实性呢?我们的回答是:现代性价值体系,因为当代中国社会现实生活的本质性维度乃是追求并实现现代化,而在现代化的总体思路中,蕴含着现代性的价值体系。

至于前现代性价值体系,从总体上看,是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实际生活需要相适应的,而中国传统社会是以血缘关系和地缘性的农村公社为基础、以土地公有和中央集权为根

^①《论语·为政》。

本特征的宗法等级制社会,因而从这样的传统社会形式概括并提取出来的价值体系早已从总体上丧失了其现实性。也就是说,我们必须从总体上对前现代的价值体系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批判。当然,肯定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否认前现代价值体系中存在着合理的因素。恰恰相反,我们在前面提到的前现代价值体系中蕴含的正面价值,如天人一体、正道直行、厚德载物、自强不息,等等,正是我们在追求现代性价值体系时必须认真地加以借鉴的。

至于后现代性价值体系,作为对现代性价值体系的反思和超越,似乎在总体上超前地拥有自己的现实性。但仔细地加以考量,就会发现,从总体上看,后现代性价值体系在当代中国社会同样缺乏现实性,因为当代中国社会仍然处于追求现代化和现代性的历史过程中。不知有汉,何论魏晋?当代中国人是不可能跳过现代化历史阶段、超前地从总体上去认同后现代性价值体系的,但却应该汲取并借鉴后现代性价值体系中的某些合理因素,如祛中心化、注重差异、公平正义、生态意识,等等。

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当代中国社会从总体上追求并认同现代性价值体系,并不意味着重走欧美各国现代化的老路,而是要走一条被修正的现代化的道路,与这条道路相适应的则是被修正的现代性价值体系。事实上,对于当代中国人来说,只有被修正的现代性价值体系才具有总体上的现实性,因而必须长期加以坚持。在这里,“被修正的”这个形容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竭力遏制现代性价值体系内部的负面价值因素的蔓延;二是充分借鉴并吸纳前现代性价值体系和后现代性价值体系中蕴含的合理因素。确立被修正的现代性价值体系作为我们的价值坐标或价值标准,这是我们在探索价值问题上必须迈出的第四步。

综上所述,如果上述四个步骤得到认可,价值问题探讨的基础性共识也就形成了。

(责任编辑:肖志珂)

Abstracts and Key Words

• Four Theses On the Issue of Value

YU Wu-jin

Abstract: The word “value” is one of the concepts which people often use without giving a definite meaning. It’s necessary for people to make clear various misunderstandings on the concept of value in order to set up a basic consensus, and this paper tries to investigate such consensus. First of all, value is not equal to use-value; secondly, the objective value-relationship differs greatly from the subjective value-judgment; thirdly, the critical value-pluralism is more rational than the natural value-pluralism; fourthly, we should choose the revised value-system of modernity rather than value-system of modernity.

Key words: value; use-value; subjective value-judgment; objective value-relationship; natural value-pluralism; critical value-relationship; revised value-system of modernity

• Deontology: Born and Kept in Servitude by Utilitarianism

Asger Sørensen

Abstrac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eleology and deontology is today almost universally accepted within practical philosophy, but deontology is and has from the beginning been subordinate to utilitarianism. ‘Deontology’ was constructed by Bentham to signify the art and science of private morality within a utilitarian worldview. The classical distinction was constructed by Broad as a refinement of Sidgwick’s utilitarianism, and then adopted by Frankena. To Broad it signified two opposite tendencies in ethics, in Frankena’s textbooks, however, it becomes an exclusive distinction, where deontology signifies disregard for consequences, and it is therefore almost impossible to think of deontology as a framework for a comprehensive ethical theory. This conception, however, is adopted by Rawls, and in his contractarian interpretation of deontology, it is actually no more within the sphere of ethics.

Key words: deontology; Jeremy Bentham; C. D. Broad; William K. Frankena; John Rawls; rationality

• Grice’s Account of Speaker Meaning and its Sufficiency: An Assessment

LI Guang-cheng

Abstract: H.P. Grice’s ‘meaning’ (1957) is a landmark work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theory of meaning in the 20th century. His approach, as discussed here in the 1st section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se non-natural meaning in terms of audience’s recognition of speaker’s intention. In other words, to understand what a speech act means is to recognise speaker’s intention and produce an response as a result. Grice’s account of meaning raised many questions and criticisms. In the 2nd section, I focus on its sufficiency by giving a brief review of some criticisms (mainly Strawson and Schiffer) of Grice’s account of meaning and his responses in his later articles. Their criticisms show that Grice’s account of meaning, while giving us some insight into communicative acts, is not sufficient and need some additional conditions or alterations. In doing so, many philosophers developed their own theories of meaning, such as convention (D. Lewis), intention, convention, and rules in speech act (J. Seale), intention and convention (Strawson).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Grice’s theory, although not perfect nor sufficient, is served as an original source for many new theories of meaning. My own criticism, in the 3rd section, is that Grice’s account of meaning is not sufficient in the sense that it’s an account of meaning without language and